

湖 北 省 政 府

第

類

第

項

第

目

第

13163

號

次

本

本省二十八年年度省庫收支結束辦法案

中華民國

1940

1

1941

年

月

日

止起



五

厂建

29028 17334 15506

件

胡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成

秘書長 技科正 會計主任 股技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

張

楊

黃

王

來文事由

(見存內由)

字第 15506 號

別文

全

送達機關

古波

別類

附件

亮記代印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

九月	月	日	時	交辦
九月	月	日	時	擬稿
九月	月	日	時	核發
九月	月	日	時	判行
九月	月	日	時	繕寫
九月	月	日	時	校對
九月	月	日	時	蓋印
九月	月	日	時	封發

檔案

字第

號

收發

號

15506

查呈

案由乃本縣二十九年度收支結束限期，因情形特殊，批
明予予通融，以請呈核示遵。

說明案卷

鈎稽者對三特施多第一九二六號訓令，附發本省二十八
年度者，業以支結束如法，鈎通以等因。查本年
法第四項，業提請核定案件，由主管機關記于二十九年九
月府以可提者，二十九年十月十五以前，可為最後核定期限，其
逾期者，^未經核定者，應作為次年度收支案內，自應遵
辦。惟本縣接收鄭子任及子政處長周鳳九後，多事內

上項限期。應至本年十一月底止。以利進行。呈請查核。

即合。全情。

呈報。呈送。呈報。財政部。知照。

此致。

主席陳。

呈請查核。呈送。呈報。財政部。知照。

會計室

核大

年 月

目 收 文

字 第

號

中華民國廿九年拾月拾壹日收到

39151

示 批 辦 擬 由 事

湖

北

省

政

府

指 令

財三特施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

拾叁

2083

庫建字第17334

號

該廳廿八年度收支結束事項仍仰設法依限辦理理由

件 附

批有

會計

三

存十二

建會 15506

簽呈一件為本廳廿八年度收支結束限期因情形特殊擬略

予變通辦理請核示由。

簽呈悉。查本府前頒廿八年度省庫收支結束辦法業經

辦理年度決算如有誤應以結束收支事項仍仰設法依限
辦理為要！

此令。

主席陳誠

監印高元勳

校對凌林鋒